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